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智勇 17739399889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国娟 15713739182

致:河南森海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光明路等3条路林地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示范磋商采购-2026-11)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2058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27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光明路等10条路林地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机构：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 发布日期：2026-10-14 14:28 访问次数：2901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光明路等10条路林地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示范磋商采购-2026-11

2、项目名称：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光明路等10条路林地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00,000.00元

最高限价：7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ZK202610051-1	光明路等7条路林地编制技术服务	490000	490000	是	490000
2	ZK202610051-2	光明路等3条路林地编制技术服务	210000	210000	是	21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4日 至 2026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3.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0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

地址：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

联系人：袁征

联系方式：0394-7735798、17739399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王硕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3525741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征

联系方式：0394-7735798、17739399889

| 附件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光明路等10条路林地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zip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194751，今日本站访问量：239184，今日全站访问量：14867316，累计全站访问量：39331481929
政府网站找错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光明路等10条路林地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 发布日期：2026-10-27 11:48 访问次数：1842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示范磋商采购-2026-11

2、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光明路等10条路林地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10月14日

5、评审日期：2026年10月26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ZK202610051-1	光明路等7条路林地编制技术服务	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与永平路交叉口正商和谐大厦B座705	488,000.00	元	评审总得分:98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ZK202610051-2	光明路等3条路林地编制技术服务	河南森海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街道	205,800.00	元	评审总得分:38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胡试伟 、 李莉 、 梁辉（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金额：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

地址：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

联系人：袁征

联系方式：0394-7735798、17739399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王硕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征

联系方式：0394-7735798、17739399889

| 附件

招标文件正文.pdf

招标文件正文.pdf

评标报告.zip

中小企业声明函.jpg

中小企业声明函.jpg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193755，今日本站访问量：238124，今日全站访问量：14839782，累计全站访问量：39331454395

政府网站找错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光明路等3条路林地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编制技术委托服务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河南森海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1楼

项目名称：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光明路等10条路林地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示范磋商采购-2026-11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序号	用地批次	项目名称	总面积 （单位：亩）	金额 （单位：元）
1	2026年第十六批城市	秦岭路 光明路-建设大道	74.175	60373元
2	单选	建设路东延 高速、高铁两侧	14.985	12196元
3	2026年第八批城市	太行山路 建设路-环湖北路	163.887	133231元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贰拾万零伍仟捌佰元（小写205800元）。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③）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项目组专项负责制，现场勘察+线上编制，全过程跟踪服务至项目审批完成。

2、服务方法：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现场勘查，结合林地资料确定项目占用林地的具体位置和面积。收集相关资料，编制符合要求的林地调查报告。报告提交相关审核部门，并持续跟踪，直至项目审批。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2 标段：秦岭路（光明路-建设大道）、建设路东延（高速、高铁两侧）、太行山路（建设路-环湖北路）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批完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序号	用地批次	项目名称	总面积 （单位：亩）	金额 （单位：元）
1	2026 年第十六批城市	秦岭路 光明路-建设大道	74.175	60373 元
2	单选	建设路东延 高速、高铁两侧	14.985	12196 元
3	2026 年第八批城市	太行山路 建设路-环湖北路	163.887	133231 元

(二)费用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贰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小写：205800 元）。

2、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

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不实行预付款：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u>周口仲裁委员会</u>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u>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光明路等10条路林地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示范磋商采购-2026-11）</u>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公章）

地址：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袁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11 月 1 日

供货人（乙方）：河南森海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 177 号

法 定 代表人：张国娟

电　　话：15713739182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兴荣支行

账　　号：248191454291

2026 年 11 月 1 日